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廖崇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頂替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花易字第25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廖崇佑於民國112年7月3日晚上9時36分許，搭乘另案被告陳陽鳴（以下直稱陳陽鳴，所犯過失傷害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交易字第28號判決判處拘役55日）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機車），途經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與○○路交岔路口時，與告訴人徐毓聰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機車）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腕舟狀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陳陽鳴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經警到場處理時，被告明知陳陽鳴為實際駕駛人，竟基於頂替犯意，於同晚9時45分許，在同上鄉○○路000號前，向承辦警員虛偽供稱：係伊騎乘甲機車肇事，並接受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及於檢測單上簽寫其姓名，以此方式頂替陳陽鳴，足以妨害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頂替罪嫌等語。

二、原判決以：檢察官於112年11月9日偵查中訊問被告涉犯過失傷害、毒品罪嫌時，被告否認其為實際駕駛人，並承認頂替

罪後，檢察官未依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95條第1項告知頂替罪，使被告無從得知檢察官偵查範圍已擴張，亦使被告關於涉嫌頂替罪，在國家法制上應受之國民基本訴訟權利、個案訴訟防禦權利及辯護依賴等訴訟程序上之權利，無行使機會，已使國家對被告在偵查程序上應盡之照料義務規範目的喪失意義，被告有遭檢察官突襲起訴之情狀，應認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檢察官就本案簽分偵案後，復未傳訊被告就本案為罪名及權利告知，並賦予其就本案偵查中所獲有利或不利證據答辯之機會，亦無指揮司法警察就本案詢問被告，使其有機會獲知罪名及權利告知，致使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訊時認知所涉犯罪嫌疑之程度，喪失前述訴訟上權利，應認被告就本案未經警詢及偵訊逕遭起訴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亦同），剝奪被告在憲法上所保障的訴訟防禦權，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，爰依刑訴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原判決諭知本件公訴不受理，固非無見。惟：

㈠按偵查程序違法，固可能衍生違法蒐集證據排除問題，但與起訴效力（起訴程序）乃不同層次問題，尚難因此認起訴程序無效或起訴程序違法（於比較法上可參考日本最高裁判所第2小法庭昭和44年12月5日判決，大阪高等裁判所昭和63年4月22日判決）。

㈡又縱認偵查程序違法，非無可能連帶影響公訴提起效力，但其條件須建立在：偵查程序有重大違法，且以該重大違法為前提，始可能提起公訴。

㈢查本案檢察官於112年11月9日訊問（以下稱系爭訊問）時，就被告（可能）涉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頂替罪（以下稱系爭罪名），固漏未依刑訴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告知系爭罪名，然此至多僅是偵查程序未臻完備，或偵查程序違法，衍生系爭訊問供述是否有證據能力問題，尚難因此認起訴程序違背規定（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規定參照）。

㈣另縱認系爭訊問程序非無違法，然審酌其違法情節及本案其他證據資料，應尚難認系爭訊問程序違法情節「重大」，且須以該重大違法為前提，始可能聲請本案簡易判決處刑，亦即檢察官依其他證據資料，仍可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㈤綜上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應尚難認有濫用公訴權問題，應無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，原審認本案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情形，判決公訴不受理，尚有未洽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處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